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格精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

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凯格精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凯格精机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